**技术要求**：

1. 蓄电池数量：

共计160节

1. 蓄电池技术要求：
2. ★本项目须采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单节蓄电池标称电压12V，单节蓄电池容量≥100Ah。
3. ★蓄电池正常浮充状态下，其浮充设计寿命可达10年以上，投标时应提供与本项目同型号、同规格产品彩页佐证，并加盖厂家公章。
4. ★单节蓄电池净重量应不低于28KG，投标时应提供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验收时现场将进行称重，一经发现电池内掺玻璃、水泥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所有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5. 蓄电池外壳应采用符合UL94V-0标准的ABS防火材料。
6. 蓄电池极板应采用板栅合金工艺，要求抗腐蚀性能及深循环性能良好，要求自放电小；接线板、终端接头应采用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并具有防腐蚀措施。
7. 蓄电池外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8. 蓄电池阻燃性能应符合YD/T799-2010中第6.4条的要求。
9. ★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10. 蓄电池以0.3I10A连续放电3min，极柱不应熔断，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11. ★蓄电池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应≥97.9%。
12.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96.8%。
13. 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应在10~35kPa范围内，闭阀压力应在3~30kPa范围内。
14. 完全充电后的蓄电池以0.3I10A连续充电160h，无变形、无漏液。
15. 蓄电池间连接电压降应≤5.3mV
16. 防爆性能：蓄电池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
17. ★蓄电池内阻应≤2.8mΩ，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8.2%。
18. 低温敏感性：蓄电池10h率容量应≥0.93C10，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
19. 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2.3%
20. ★蓄电池应符合YD/T 799-2010《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蓄电池》的要求，投标时须提供12V系列蓄电池的**中国泰尔实验室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泰尔实验室产品认证证书**应包含本项目投标型号，并加盖厂家公章。
21. ★蓄电池各项参数应在**中国泰尔实验室**检验判定合格，投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同型号、同规格蓄电池的**中国泰尔实验室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2. ★蓄电池应符合YD 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及YD/T 5096-2016《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的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由**中国泰尔实验室**出具的与本项目投标同型号、同规格蓄电池的“7、8、9烈度抗地震检测报告”复印件（须有效期内，加盖厂家公章）；同时应提供由**中国泰尔实验室**出具的与本项目投标同型号、同规格蓄电池的 “信息通信设备抗震性能合格证”复印件（须有效期内，加盖厂家公章）。
23. 含蓄电池间的连接线缆(必须∮35纯铜线)
24.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硬件的免费维保，共计三年时间。

备注：

1.标注带有“★”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技术参数；投标人若不满足或无实质性响应（或无实质性证明材料），做无效响应处理。

2.该项目为电池易爆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可查询的**中国泰尔实验室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可供查询的方式以及查询后的截图。

**商务要求**：（一）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国家通用检测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二）交货及验收

1、成交供应商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即在3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1)货物在成交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30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绵财采〔2019〕22号)、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完成后开始三年的免费质保期。

（5）验收的具体要求：

1. 电池安装平稳、均匀、整齐。
2. 更换电池按照原有布局安装，安装间距符合原布局要求，便于蓄电池安装、维护和测量。
3. 蓄电池采用不锈钢或铜（镀锌）螺钉、螺栓连接，连接时加弹簧垫圈和平垫圈。连接条、螺栓、螺母齐全，连接牢固。
4. 蓄电池安装过程不得损伤室内设施、设备，必要部分做好防护措施。安装完毕，需保证架牢固可靠，不得凹陷变形。
5. 蓄电池正、负极性接线正确。
6. 蓄电池组引出线采用阻燃电缆，其正极和负极的引出线不应共用一根电缆 。线耳与导线要压接搪锡焊牢，接头部分热缩包牢。电缆接头无锈蚀，电缆孔封堵良好。
7. 电池接入系统并充电完成后，UPS系统自检无报错。
8. 通过医院UPS电池维保单位的检查合格。
9. 在安装、试运行，蓄电池发生异常及故障时，中标人应免费更换。
10. 货物安装完成后 7 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11.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 供应商须为自己供应的蓄电池向招标方提供三年质保的承诺书（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之内电池出现故障，均须在48小时内免费更换同型号、同尺寸全新电池并安装到位。
2. 原报废电池的处置。原有蓄电池须由中标方在本次招标项目所采购的电池安装时进行的拆卸，拆卸后将蓄电池搬运到采购人指定的暂存地点。

（三）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等资料以后的 14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95%；验收合格满1年后，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等资料以后的 14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

2、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等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所有硬件设备原厂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

2、如发生问题，成交供应商应首先采用电话技术支持及QQ远程等远端遥控支持。设立专属客服经理（需指定专人），并提供7×24小时电话热线以及远程支持，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或维护的通知后立即处理。若因产品本身或成交供应商的责任，使得出现系统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故障响应，2小时内恢复。不能通过电话或远程管理解决故障，售后技术服务团队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进行技术支持。

3、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须充分考虑医院业务连续性问题，做好相关应急备用方案。